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 1202-1204 室 邮编：200031

电话：(86-21) 5404-9930 传真：(86-21) 5404-9931

目录

引言.....	- 2 -
一、 声明事项.....	- 2 -
二、 释义.....	- 2 -
正文.....	- 5 -
一、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5 -
二、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5 -
三、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6 -
四、 公司的设立.....	- 9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2 -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4 -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6 -
八、 公司的业务.....	- 21 -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32 -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4 -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0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51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51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3 -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 55 -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9 -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3 -
十九、 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63 -
二十、 结论性意见.....	- 68 -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 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二）公司保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文件、资料等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四）本所业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公开转让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或“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及其经办律师
“股份公司”、“公司”或“三元玉瓷”	指：	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有限”	指：	三元玉瓷前身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公开转让”	指：	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潮州工商局”	指：	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饶平工商局”	指：	饶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及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	指：	饶平县三饶镇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
“三圆微晶”	指：	广东三圆微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饶平县三阳微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三燕贸易”	指：	深圳市三燕贸易有限公司
“妈宫山分公司”	指：	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妈宫山分公司
“利伟彩瓷厂”	指：	饶平县利伟彩瓷厂及其前身饶平县三饶彩瓷七厂
“美术彩瓷厂”	指：	饶平县三饶美术彩瓷厂
“彩瓷八厂”	指：	饶平县三饶彩瓷八厂
“新艺彩瓷厂”	指：	饶平县三饶新艺彩瓷厂
“长信瓷厂”	指：	饶平县长信瓷厂
“商业彩瓷厂”	指：	饶平县三饶商业彩瓷厂
“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

		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发证券出具的《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6600048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

正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并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决议。

二、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公司系由三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二）2015年9月3日，三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三元有限整体变更为三元玉瓷。就三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三元玉瓷已于2015年9月22日领取了潮州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618153105X）。

（三）根据三元玉瓷的《营业执照》、现行章程以及三元玉瓷的确认，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元玉瓷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元玉瓷现行章程的规定，三元玉瓷未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四）三元玉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元玉瓷已具有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经核查，三元有限公司于1995年9月15日依法设立，并于2015年9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三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三元有限公司于1995年9月15日依法设立，公司存续时间满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玉晶玻璃陶瓷（玉瓷）等日用陶瓷及日用玻璃的研制

与销售，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度或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潮州工商局、广东省饶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饶平县环境保护局、饶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有效的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公司组织机构、治理制度健全、清晰，其设置已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2.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

承诺及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相关当事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网络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设有的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增资及

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份公司设立后未进行股份转让及发行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向广发证券核发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3]51 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公司已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与广发证券签署《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

2. 广发证券就推荐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已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三元玉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三元玉瓷系由三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三元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三元有限整体变更为三元玉瓷。

2. 2015年8月18日，正中珠江出具《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6600015号），载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为97,734,389.34元。

3. 2015年9月3日，三元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97,734,389.34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5,085万股（50,850,0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46,884,389.3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经核查，公司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黄再元	1,932.3	38
黄宜芳	1,678.05	33
黄晓冬	610.2	12
黄晓路	406.8	8
黄俊定	406.8	8
许少珍	25.425	0.5
张秀君	25.425	0.5
合计	5,085	100

4. 2015年9月20日，三元玉瓷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三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 2015年9月22日，三元玉瓷取得了潮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618153105X）。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三元玉瓷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5年9月3日，三元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三元玉瓷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导致三元玉瓷设立行为产生纠纷的情形。

（三）三元玉瓷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三元玉瓷系以三元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公司股份。经核查，作为折合为三元玉瓷所依据的三元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已经正中珠江《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6600015 号）予以审定。

2. 2015 年 8 月 19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408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三元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4,051.90 万元。

3. 2015 年 9 月 20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06600025），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三元玉瓷的实收股本为 50,850,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元玉瓷设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以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三元玉瓷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 年 9 月 20 日，三元玉瓷召开创立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同意设立三元玉瓷，会议通过了《关于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同意三元有限自审计基准日至三元玉瓷设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三元玉瓷享有和承担，会议选举产生了三元玉瓷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三元玉瓷设立有关的一切申请和工商登记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元玉瓷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三元玉瓷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660001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元有限整体变更为三元玉瓷时，其自然人股东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尽管如此，为避免可能出现的税务风险，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事项如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事宜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元玉瓷系由三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三元玉瓷已承继三元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根据三元玉瓷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三元玉瓷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经营设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根据三元玉瓷提供的《营业执照》、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房产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三元玉瓷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三元玉瓷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元玉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三元玉瓷实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及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元玉瓷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三元玉瓷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目前不存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根据三元玉瓷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元玉瓷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三元玉瓷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账户的情形，并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根据三元玉瓷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三元玉瓷目前分层次设立了财务部、质检部、生产部、计划采购部、内销部、外销部、行政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

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的对外依赖性。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七名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七名发起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公司发起人持股及具体情况如下：

（1）黄再元，住址为广东省饶平县三饶镇三饶居委会*****；身份证号码：440522195508*****，持有三元玉瓷 1,93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

（2）黄宜芳，住址为广东省饶平县三饶镇三饶居委会*****；身份证号码：440522195703*****，持有三元玉瓷 1,678.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

（3）黄晓冬，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45122198112*****，持有三元玉瓷 610.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

（4）黄晓路，住址为广东省饶平县三饶镇三饶居委会*****；身份证号码：445122198410*****，持有三元玉瓷 40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

（5）黄俊定，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40522196811*****，持有三元玉瓷 40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

（6）许少珍，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45122197901*****，持有三元玉瓷 25.4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

（7）张秀君，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45122197807*****，持有三元玉瓷 25.4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

根据三元玉瓷提供的资料及上述 7 名发起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未担任国家公务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再元等 7 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

公民，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二）三元玉瓷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三元玉瓷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再元持有三元玉瓷 38%股份、黄宜芳持有三元玉瓷 33%股份。

经核查，黄宜芳为黄再元配偶，同时，黄再元任三元玉瓷董事长，黄宜芳任三元玉瓷副董事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再元、黄宜芳为三元玉瓷实际控制人，上述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2. 报告期内，黄再元、黄宜芳一直为公司前两大股东，合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 50%，并且报告期内至股份公司设立前，黄再元一直担任三元有限的董事长、黄宜芳一直担任三元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黄再元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宜芳一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综上，报告期内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元玉瓷及其前身三元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再元及黄宜芳，未发生变化，上述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三）三元玉瓷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元玉瓷股东均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以三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三元玉瓷的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在三元玉瓷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目前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目前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黄宜芳为黄再元之配偶。
 - (2) 黄晓冬、黄晓路系黄再元、黄宜芳之子。
 - (3) 黄俊定系黄宜芳之胞弟。
- (四) 发起人的出资

各发起人以三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三元玉瓷的出资，三元玉瓷设立时的股本已经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06600025）予以验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三元玉瓷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三元玉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三元有限的设立

1995年7月13日，三元有限股东签署《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1995年8月11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潮府函[1995]27号），同意以商业彩瓷厂、美术彩瓷厂、利伟彩瓷厂三家企业为核心层，组建三元有限。

1995年8月15日，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组建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饶府办函（1995）13号），同意组建三元有限。

1995年9月13日，饶平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饶平县审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饶审所验字[1995]109号），验证商业彩瓷厂、利伟彩瓷厂、美术彩瓷厂、彩瓷八厂、新艺彩瓷厂已缴付三元有限注册资本合计1,08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5年9月15日，三元有限取得潮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8228350-3）。

三元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商业彩瓷厂	540	49.77
2	利伟彩瓷厂	130	11.98
3	美术彩瓷厂	185	17.05
4	彩瓷八厂	130	11.98
5	新艺彩瓷厂	100	9.22
合计		1,085	100

就三元有限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

三元有限股东商业彩瓷厂、美术彩瓷厂、利伟彩瓷厂、彩瓷八厂及新艺彩瓷厂为“挂靠”集体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且该等股东所持三元有限股权已通过第一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处理，因此，三元有限的设立不涉及集体资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元有限的设立业经工商机关登记注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前身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前身存在如下股本变动情形：

1.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2年10月28日，三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商业彩瓷厂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49.77%股权转让给黄再元，利伟彩瓷厂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11.98%股权转让给黄晓冬，彩瓷八厂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11.98%股权转让给黄俊定，美术彩瓷厂将其持

有的三元有限 17.05%股权转让给黄宜芳，新艺彩瓷厂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 9.22%股权转让给许少珍。

2002 年 10 月 28 日，商业彩瓷厂与黄再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商业彩瓷厂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 49.77%股权转让给黄再元；利伟彩瓷厂与黄晓冬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利伟彩瓷厂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 11.98%股权转让给黄晓冬；彩瓷八厂与黄俊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彩瓷八厂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 11.98%股权转让给黄俊定；美术彩瓷厂与黄宜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美术彩瓷厂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 17.05%股权转让给黄宜芳；新艺彩瓷厂与许少珍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新艺彩瓷厂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 9.22%股权转让给许少珍。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三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三元有限注册资本由 1,085 万元增至 5,085 万元，其中黄再元认缴增资 1,500 万元、黄宜芳认缴增资 1,500 万元、黄晓冬认缴增资 500 万元、黄俊定认缴增资 300 万元、许少珍认缴增资 2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8 日，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和许少珍签署《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

2002 年 11 月 1 日，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潮盛德[2002]内验字第 089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三元有限收到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和许少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1 月 8 日，三元有限取得潮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1001532）。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三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再元	2,040	40.12
2	黄宜芳	1,685	33.14
3	黄晓冬	630	12.39
4	黄俊定	430	8.45
5	许少珍	300	5.90

合计		5,085	100
----	--	--------------	------------

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本所律师核查：

三元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商业彩瓷厂、美术彩瓷厂、利伟彩瓷厂、彩瓷八厂及新艺彩瓷厂为“挂靠”集体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因此，三元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集体资产转让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元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三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再元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2.118%股权转让给黄晓路，黄宜芳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0.137%股权转让给黄晓路，黄晓冬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0.389%股权转让给黄晓路，黄俊定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0.456%股权转让给黄晓路，许少珍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4.9%股权转让给黄晓路，许少珍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0.5%股权转让给张秀君。

2015年6月25日，黄再元与黄晓路签署《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黄再元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2.118%股权转让给黄晓路；黄宜芳与黄晓路签署《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黄宜芳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0.137%股权转让给黄晓路；黄晓冬与黄晓路签署《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黄晓冬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0.389%股权转让给黄晓路；黄俊定与黄晓路签署《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黄俊定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0.456%股权转让给黄晓路；许少珍与黄晓路签署《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许少珍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4.9%股权转让给黄晓路；许少珍与张秀君签署《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许少珍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0.5%股权转让给张秀君。

2015年6月25日，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晓路、黄俊定、许少珍及张秀君签署《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

2015年6月29日，三元有限取得潮州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000030512）。

本次股权转让成后，三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再元	1,932.3	38
2	黄宜芳	1,678.05	33
3	黄晓冬	610.2	12
4	黄晓路	406.8	8
5	黄俊定	406.8	8
6	许少珍	25.425	0.5
7	张秀君	25.425	0.5
合计		5,085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元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整体变更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四）出资情况

经核查，对于三元玉瓷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增资，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决议，由验资机构对公司股东的出资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三元有限整体变更为三元玉瓷时的出资为净资产出资外，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全部出资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已履行了相关审批及工商登记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名称	经营范围
三元玉瓷	生产、销售：玉晶玻璃陶瓷（玉瓷）制品，文化艺术制品（不含文物），家具、家居饰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陶瓷、玻璃花纸及原辅材料，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玉晶玻璃陶瓷（玉瓷）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废瓷利用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圆微晶	生产、销售：玉晶玻璃瓷、乳白玻璃瓷、微晶玻璃、餐饮用玻璃器皿、玻璃原辅材料、玻璃制品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燕贸易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字第 2002-418 号资格证书经营）

2.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三元玉瓷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如下证书及资质文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三元玉瓷	440061815310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三元玉瓷	442195300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三元玉瓷	4411000143	—	饶平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三圆微晶	4400555559925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广东饶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三圆微晶	442196310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三圆微晶	4411600115	—	饶平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三燕贸易	440373418062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三燕贸易	440316039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的业务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且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短期内将到期的情形。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玉晶玻璃陶瓷（玉瓷）等日用陶瓷及日用玻璃的研制与销售。

根据正中珠江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度或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在中国以外设立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持有三元玉瓷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元玉瓷存在下列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1) 黄再元，住址为广东省饶平县三饶镇三饶居委会*****；身份证号码：440522195508*****，持有三元玉瓷 1,93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

(2) 黄宜芳，住址为广东省饶平县三饶镇三饶居委会*****；身份证号码：440522195703*****，持有三元玉瓷 1,678.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

(3) 黄晓冬，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45122198112*****，持有三元玉瓷 610.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

(4) 黄晓路，住址为广东省饶平县三饶镇三饶居委会*****；身份证号码：445122198410*****，持有三元玉瓷 40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

(5) 黄俊定，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440522196811*****，持有三元玉瓷 40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

2. 三元玉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三元玉瓷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再元、黄宜芳。

(2) 经核查，除三元玉瓷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商业彩瓷厂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独列贸易方式；进出口商品目录按资格证书核定经营）；制造、	黄再元持有 100%出资额

		销售：陶瓷制品，陶瓷原辅材料。	
2.	长信瓷厂	生产、加工：陶瓷制品；销售：木制品、纸箱包装品。	黄再元持有100%出资额

3. 三元玉瓷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元玉瓷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三圆微晶，住所饶平县汤溪镇妈宫山，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玉晶玻璃瓷、乳白玻璃瓷、微晶玻璃、餐饮用玻璃器皿、玻璃原辅材料、玻璃制品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黄再元，三元玉瓷持有 100% 股权。

(2) 三燕贸易，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 2501-2503，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字第 2002-418 号资格证书经营）。法定代表人为黄宜芳，三元玉瓷持有 100% 股权。

4.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黄再元
副董事长	黄宜芳
董事、总经理	黄俊定
董事、副总经理	黄晓冬
董事、副总经理	黄晓路
董事	许少珍
董事	张秀君
监事会主席	林振纯
监事会副主席	张益昌
监事	林素玲
财务总监	黄伟强

副总经理	张益群
副总经理	龚琳
董事会秘书	张伟民

5. 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与三元玉瓷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三元玉瓷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饶平县友祥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陶瓷、玻璃器皿及原辅材料； 加工：纸箱；销售：纺织品，服装， 建材；种植：茶及其它农作物；设计、 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	黄俊瑞（黄俊定胞兄） 持有 70%股权
饶平县祥源工贸有限公司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 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 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 技术的进口业务。	黄瑞安（黄俊定胞弟） 持有 64.94%股权
深圳市祥源工贸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花纸、陶瓷的生产加工； 陶瓷、家用电器的购销；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 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 目另行申报）	黄瑞安（黄俊定胞弟） 持有 80%股权，黄俊瑞 （黄俊定胞兄）持有 20%股权
汕头市濠江区金源发展有 限公司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 建筑机械及配件、陶瓷制品、家用电 器、家具、日用百货、日用杂品。	杨基波（黄晓冬配偶杨 楚卿的父亲）持有 80% 股权
汕头经济特区澳士兰牧场	奶牛养殖；生鲜牛乳收购（生鲜乳收	汕头市濠江区金源发展

有限公司	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收购奶牛养殖所需农作物; (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生产: 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	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
汕头市澳士兰爱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基波(黄晓冬配偶杨楚卿的父亲) 持有 80% 股权, 杨燕珠(黄晓冬配偶杨楚卿的胞姐) 持有 20% 股权
深圳市三元世方家居玉饰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家居饰品、日用百货, 酒店用品, 工艺礼品的销售; 玉饰销售;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姜晓红(许少珍配偶) 持有 60% 股权

6. 关联方的认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关联方系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 并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8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长信瓷厂	三圆微晶	办公及生产厂房	24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长信瓷厂、商业彩瓷厂	8,000,000.00	2012/3/23	2013/3/23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长信瓷厂、商业彩瓷厂	20,000,000.00	2012/6/29	2013/6/24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长信瓷厂、商业彩瓷厂	5,000,000.00	2012/11/6	2013/11/5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长信瓷厂、商业彩瓷厂	10,000,000.00	2012/11/26	2013/11/20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长信瓷厂、商业彩瓷厂	5,000,000.00	2012/12/10	2013/12/3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8,000,000.00	2013/4/9	2014/4/9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20,000,000.00	2013/7/2	2014/7/1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10,000,000.00	2013/11/20	2014/11/20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5,000,000.00	2013/11/13	2014/11/13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5,000,000.00	2013/12/3	2014/12/3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8,000,000.00	2014/3/13	2015/3/13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10,000,000.00	2014/6/16	2015/6/16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10,000,000.00	2014/6/30	2015/6/30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5,000,000.00	2014/11/12	2015/11/11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10,000,000.00	2014/11/19	2015/11/19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5,000,000.00	2014/12/2	2015/12/1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8,000,000.00	2015/3/11	2016/3/10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10,000,000.00	2015/5/13	2016/5/12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10,000,000.00	2015/5/26	2016/5/24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8,000,000.00	2012/3/23	2013/3/23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20,000,000.00	2012/6/29	2013/6/24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5,000,000.00	2012/11/6	2013/11/5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10,000,000.00	2012/11/26	2013/11/20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5,000,000.00	2012/12/10	2013/12/3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8,000,000.00	2013/4/9	2014/4/9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20,000,000.00	2013/7/2	2014/7/1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10,000,000.00	2013/11/20	2014/11/20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5,000,000.00	2013/11/13	2014/11/13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5,000,000.00	2013/12/3	2014/12/3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8,000,000.00	2014/3/13	2015/3/13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10,000,000.00	2014/6/16	2015/6/16
黄再元、黄宜芳、长信瓷厂、饶平	5,000,000.00	2012/6/3	2013/9/93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商业彩瓷厂			
黄再元、黄宜芳、长信瓷厂、饶平商业彩瓷厂	2,500,000.00	2012/12/27	2013/4/3
黄再元、黄宜芳、饶平县长信瓷厂、饶平县三饶商业彩瓷厂	5,000,000.00	2014/2/12	2014/12/18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10,000,000.00	2014/6/30	2015/6/30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5,000,000.00	2014/11/12	2015/11/11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10,000,000.00	2014/11/19	2015/11/19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5,000,000.00	2014/12/2	2015/12/1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8,000,000.00	2015/3/11	2016/3/10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10,000,000.00	2015/5/13	2016/5/12
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俊定、许少珍、商业彩瓷厂	10,000,000.00	2015/5/26	2016/5/24
黄再元、黄宜芳、长信瓷厂、饶平商业彩瓷厂	5,000.00	2013/12/10	2015/12/4
黄再元、黄宜芳、长信瓷厂、饶平商业彩瓷厂	5,000,000.00	2015/1/19	2015/9/18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黄再元	650,000.00	2013年	2014年	已归还
黄俊定	2,500,000.00	2014年	2015年	已归还
拆出：				
黄再元	406,000.00	2014年	2015年	已归还
黄再元	716,000.00	2015年	2015年	未归还 ^注
汕头市澳士兰爱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2年	2015年	已归还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黄再元拆出的 716,000 元资金已由黄再元归还。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5人	5人	5人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5,200.00	202,800.00	202,8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再元	716,000.00	35,800.00	406,000.00	20,300.00	-	-
其他应收款	汕头市澳士兰 爱心早餐工程 有限公司	-	-	800,000.00	240,000.00	800,000.00	8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黄再元	-	-	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俊定	-	2,500,000.00	-

6. 关联方专利许可使用

2012年8月20日，黄再元与三元有限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黄再元将专利“防氟挥发的乳白玻璃基础材料熔炼工艺”（专利号：ZL200910193543.9）免费独占

许可三元有限使用。根据公司提供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由黄再元变更为三元玉瓷。

（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经核查三元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并未对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相关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上述关联方租赁，发生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及实质损害三元玉瓷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就上述关联担保，属于三元玉瓷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三元玉瓷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就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其系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目前均已清理完毕，未实质损害三元玉瓷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向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系根据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的，不存在实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就上述关联方专利许可使用，属于三元玉瓷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三元玉瓷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最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三元玉瓷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广东三

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与三元玉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三元玉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三元玉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三元玉瓷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元玉瓷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督促三元玉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切实履行。同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三元玉瓷说明及实际控制人黄再元夫妇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宜芳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三元玉瓷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黄再元控制的商业彩瓷厂及长信瓷厂的经营范围存在与三元玉瓷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但该等企业已于2012年起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未进行任何陶瓷业务的生产经营，因此，三元玉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不存在与三元玉瓷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三元玉瓷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再元夫妇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三元玉瓷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元玉瓷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面积(m ²)	权利人
1	三饶镇南联村鲤鱼墩	饶府集用(2007)第000046号	厂房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南联村农民集体所有	三元有限	8,500	三元玉瓷
		饶府集用(2007)第000987号	仓储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南联村农民集体所有	三元有限	3,920	
		饶府集用(2007)第000988号	厂房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南联村农民集体所有	三元有限	3,360	
2	三饶镇南联村鲤鱼墩	饶府集用(2007)第000048号	厂房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南联村农民集体所有	三元有限	6,500	三元玉瓷
		饶府集用(2007)第000985号	厂房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南联村农民集体所有	三饶镇南联村委会	1,387	
		饶府集用(2007)第000986号	厂房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南联村农民集体所有	三元有限	3,315	
3	饶平县汤溪镇妈宫山	饶府集用(2015)字第000571号	厂房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汤溪镇集体	饶平县汤溪镇经济联合总社	19,280	三圆微晶
4	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	深房地字第2000577164号	商业、办公、公寓	—	—	—	6,157.9(系宗地面积,对应房屋建筑面积为174.65m ²)	三燕贸易
		深房地字第2000577161号	商业、办公、公寓	—	—	—	6,157.9(系宗地面积,对应房屋建筑面积为173.55m ²)	

		深房地字第 2000577167 号	商业、 办公、 公寓	—	—	—	6,157.9（系宗地 面积，对应房屋 建筑面积为 211.58m ² ）	
--	--	--------------------------	------------------	---	---	---	---	--

就三元玉瓷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三元玉瓷使用的上述第 1 项集体土地使用权未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集体土地流转的有关程序。

尽管如此，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该项集体土地，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饶平县三饶镇南联村委会的旧村庄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地政[2013]222 号），同意潮州市将饶平县三饶镇南联村民委员会位于该村大庵口鲤鱼墩地段的 1.578 公顷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饶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三元玉瓷使用的上述第 1 项集体土地已获得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地政[2013]222 号文件批准将其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因此，其确认三元玉瓷可按现有城乡规划条件继续使用该土地。

此外，饶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尚未发现三元玉瓷在其县辖区内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元玉瓷使用该集体土地事宜不会对三元玉瓷的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三元玉瓷使用的上述第 2 项集体土地使用权未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集体土地流转的有关程序。

尽管如此，根据公司说明，上述集体土地已于 2013 年上报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进行“三旧”改造，将其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申请尚在审批过程中。

饶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三元玉瓷使用上述第 2 项集体土地未履行相关集体土地流转程序，但鉴于该等土地目前正在申请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手续，因此，其确认三元玉瓷可按现有城乡规划条件继续使用土地。

此外，饶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尚未发现三元玉瓷在其县辖区内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元玉瓷使用该集体土地事宜不会对三元玉瓷的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第 3 项集体土地的流转手续如下：

①2015 年 9 月 21 日，饶平县汤溪镇经济联合总社与长信瓷厂签署《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饶平县汤溪镇经济联合总社将位于汤溪镇妈宫山 19,28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长信瓷厂，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21 日止。

②2015 年 9 月 21 日，汤溪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位于妈宫山的集体土地出租使用的通知》（汤府[2015]19 号），同意饶平县汤溪镇经济联合总社将在位于妈宫山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19,280 平方米，证号：饶府集用（2015）第 000571 号）出租给长信瓷厂使用，使用期限从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21 日止。

③2015 年 9 月 29 日，长信瓷厂就上述租赁的汤溪镇妈宫山 19,28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取得饶平县人民政府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饶府集用（2015）第 000571 号）。

④2015 年 9 月 30 日，长信瓷厂与三圆微晶签署《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合同》，长信瓷厂将上述 19,28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租予三圆微晶，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35 年 9 月 21 日。

⑤2015 年 9 月 30 日，汤溪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位于妈宫山的集体土地转租使用的通知》（汤府[2015]20 号），同意长信瓷厂将在汤溪镇经济联合总社租赁的位于妈宫山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19,280 平方米，证号：饶府集用（2015）第 000571

号)出租给三圆微晶使用,使用期限从2015年9月30日至2035年9月21日止。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集体土地出租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和管理,应签署书面出租合同,并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因此,长信瓷厂租赁上述集体土地行为已《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集体土地流转手续。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就长信瓷厂将该集体土地转租于三圆微晶事宜,双方已签署了书面转租协议,并取得了汤溪镇人民政府的同意,但由于当地土地管理的实际惯例,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未就本次转租事宜进行相应的登记。尽管如此,饶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三元玉瓷限下子公司可按现有城乡规划条件继续使用该集体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元微晶使用该集体土地事宜不会对三元玉瓷的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三燕贸易拥有的上述第4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转让取得,并已取得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核发的《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2000577164号、深房地字第2000577161号、深房地字第2000577167号)。经核查,上述《房地产证》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中记载“市场商品房”。经本所律师咨询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其确认深圳地区的“市场商品房”房产可在市场流通,进行出租及转让,不存在相关限制。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其网站的相关回复意见,深圳地区“市场商品房”的产权人可完全享有该房地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燕贸易已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依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元玉瓷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房地产权属人	建筑面积(m ²)	座落	发证日期	对应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1	粤房地证字第 C2628254 号	三元有限	4,297	饶平县三饶镇南 联鲤鱼墩（1）	2007.3.26	三饶镇南联 村鲤鱼墩（饶 府集用 (2007)字第 000046、 000987、 000988 号）
2	粤房地证字第 C2628255 号	三元有限	883	饶平县三饶镇南 联鲤鱼墩（2）	2007.3.26	
3	粤房地证字第 C2628256 号	三元有限	19,067	饶平县三饶镇南 联鲤鱼墩（3）	2007.3.26	
4	粤房地证字第 C2628257 号	三元有限	5,156	饶平县三饶镇南 联鲤鱼墩（4）	2007.3.26	
5	粤房地证字第 C2628258 号	三元有限	284	饶平县三饶镇南 联鲤鱼墩（5）	2007.3.26	
6	粤房地证字第 C2628259 号	三元有限	55	饶平县三饶镇南 联鲤鱼墩（6）	2007.3.26	
7	粤房地证字第 1968148 号	三元有限	22	饶平县三饶镇大 庵口工业开发区 第一号房	1999.7.14	三饶镇南联 村鲤鱼墩（饶 府集用 (2007)字第 000985、 000986、 000048 号）
8	粤房地证字第 1968149 号	三元有限	974	饶平县三饶镇大 庵口工业开发区 第二号房	1999.7.14	
9	粤房地证字第 1968150 号	三元有限	1,300	饶平县三饶镇大 庵口工业开发区 第三号房	1999.7.14	
10	粤房地证字第 1968151 号	三元有限	184	饶平县三饶镇大 庵口工业开发区 第四号房	1999.7.14	
11	粤房地证字第 1968152 号	三元有限	1,782	饶平县三饶镇大 庵口工业开发区 第五号房	1999.7.14	
12	深房地字第 2000577164 号	三燕贸易	174.65	罗湖区新秀路新 秀村瑞思大厦 2501	2013.2.4	对应宗地号： H123-0010
13	深房地字第 2000577161 号	三燕贸易	173.55	罗湖区新秀路新 秀村瑞思大厦 2502	2013.2.4	
14	深房地字第 2000577167 号	三燕贸易	211.58	罗湖区新秀路新 秀村瑞思大厦 2501	2013.2.4	

就三元玉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除上述 1-6 项房产已设立抵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外，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设定其他抵押担保的情形。

(2) 上述第 1-11 项房屋所有权对应的房产建于相关集体土地上，而该等集体土地存在未履行集体土地流转程序的情形，具体详见前述土地使用权部分。

(3) 上述第 1-11 项权属证书尚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的手续，由于三元玉瓷系三元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三圆微晶目前租赁使用下述房产：

长信瓷厂与三圆微晶签署《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合同》，长信瓷厂将位于汤溪镇妈宫山 19,280 平方米集体土地及土地上相应的 9,616 平方米建筑物租赁予三圆微晶，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35 年 9 月 21 日，年租金总额为 36 万元。

经核查，出租方已取得该等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该等房产系建于相关集体土地上，关于该租赁房产涉及的集体土地流程问题，详见前述土地使用权部分。

(三) 商标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元玉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9298171 号	三元有限	第 21 类	2012.04.14-2022.04.13
2		第 13493452 号	三元有限	第 21 类	2015.02.07-2025.02.06
3		第 9421347 号	三元有限	第 21 类	2012.05.28-2022.05.27
4		第 9421146 号	三元有限	第 21 类	2012.05.21-2022.05.20
5		第 1343133 号	三元有限	第 21 类	2009.12.14-2019.12.13
6		第 8697752 号	三元有限	第 21 类	2011.10.14-2021.10.13
7		第 6550232 号	三元有限	第 21 类	2010.03.28-2020.03.27
8		第 6550234 号	三圆微晶	第 21 类	2010.03.28-2020.03.27
9		第 10435067 号	三圆微晶	第 21 类	2013.06.07-2023.06.06
10		第 8654251 号	三圆微晶	第 21 类	2011.10.07-2021.10.06
11		第 6550233 号	三圆微晶	第 21 类	2010.03.28-2020.03.27

本所律师认为，三元玉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中商标注册人为三元有限的注册商标尚需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的手续，由于三元玉瓷系三元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三元有限及三圆微晶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或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 根据深圳市木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国家/地区	注册日期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832749	三元有限	马德里国际 商标	2004.05.28	第 21 类	2024.05.28
2		1131050	三圆微晶	马德里国际 商标	2012.07.11	第 21 类	2022.07.11

2015 年 10 月，深圳市木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商标权真实存在，相关商标信息真实准确。

（四）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元玉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增强玻璃陶瓷筷子强度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346061.X	三元有限	2011.11.1
2.	陶瓷制品上的玻璃花件装饰工艺	发明	ZL201210245204.2	三元有限	2012.7.16
3.	防氟挥发的乳白玻璃基础材料熔炼工艺	发明	ZL200910193543.9	三元玉瓷	2009.10.28
4.	玻璃筷子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010571183.4	三圆微晶	2010.11.25
5.	纯黑色的玻璃陶瓷	发明	ZL201110026122.4	三圆微晶	2011.1.22
6.	一种金色喷涂液及用其制成金色玻璃陶瓷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110026085.7	三圆微晶	2011.1.22

7.	玉晶玻璃陶瓷	发明	ZL201110026125.8	三圆微晶	2011.1.22
8.	一种新型筷子	实用新型	ZL201020639577.4	三圆微晶	2010.11.25
9.	玻璃筷子的生产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639562.8	三圆微晶	2010.11.25
10.	防烫杯盖或壶盖	实用新型	ZL201120352098.9	三圆微晶	2011.9.9
11.	新型碟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52116.3	三圆微晶	2011.9.9
12.	无明孔茶盘	实用新型	ZL201520214632.8	三元有限	2015.4.11
13.	防氟挥发的乳白玻璃基础材料熔炉	实用新型	ZL200920238231.0	三元玉瓷	2009.10.28
14.	玻璃陶瓷器成型生产的离心甩制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238232.5	三元玉瓷	2009.10.28
15.	茶台（玉晶瓷）	外观设计	ZL201330452520.2	三元有限	2013.9.23
16.	糖罐（PR-055）	外观设计	ZL201330452472.7	三元有限	2013.9.23
17.	奶壶（PR-055）	外观设计	ZL201330452495.8	三元有限	2013.9.23
18.	壶（PR-005）	外观设计	ZL201330452521.7	三元有限	2013.9.23
19.	碟（PR-055）	外观设计	ZL201330452734.X	三元有限	2013.9.23
20.	杯（PR-055）	外观设计	ZL201330452470.8	三元有限	2013.9.23
21.	盘（PR-055）	外观设计	ZL201330452802.2	三元有限	2013.9.23
22.	盘（PE055-S 型）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699.5	三元有限	2014.5.15
23.	茶碟（PE055-S 型）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704.2	三元有限	2014.5.25
24.	斗碗（PE055-S 型）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703.8	三元有限	2014.5.25
25.	壶（PE055-S 型）	外观设计	ZL201431047702.3	三元有限	2014.5.25
26.	奶壶（PE055-S 型）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701.9	三元有限	2014.5.25
27.	鱼盘（PE055-S 型）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700.4	三元有限	2014.5.25
28.	深盘（PE055-S 型）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698.0	三元有限	2014.5.25
29.	糖缸（PE055-S 型）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705.7	三元有限	2014.5.25
30.	茶杯（PE055-S 型）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706.1	三元有限	2014.5.25

31.	茶盘（无明孔）	外观设计	ZL201530093961.7	三元有限	2015.04.11
32.	盘（PE001）	外观设计	ZL201030132690.9	三元玉瓷	2010.3.30
33.	壶（PW005）	外观设计	ZL201030132764.9	三元玉瓷	2010.3.30
34.	四方茶碟（PA005）	外观设计	ZL201030652353.2	三圆微晶	2010.11.25
35.	四方茶杯（PA005）	外观设计	ZL201030652342.4	三圆微晶	2010.11.25
36.	四方大壶（PA005）	外观设计	ZL201030652295.3	三圆微晶	2010.11.25
37.	单转文盘（PA005）	外观设计	ZL201030652355.1	三圆微晶	2010.11.25
38.	贴花纸（37044）	外观设计	ZL201030652375.9	三圆微晶	2010.11.25
39.	单转文大壶（PA001）	外观设计	ZL201030652250.6	三圆微晶	2010.11.25
40.	四方深盘（PA005）	外观设计	ZL201030652210.1	三圆微晶	2010.11.25
41.	单转纹茶杯（PA001）	外观设计	ZL201030652247.4	三圆微晶	2010.11.25
42.	四方品锅（PA005）	外观设计	ZL201030652322.7	三圆微晶	2010.11.25

本所律师认为，三元玉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中专利权人为三元有限的专利尚需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的手续，由于三元玉瓷系三元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三元有限及三圆微晶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或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元玉瓷的控股子公司”部分。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三圆微晶

三圆微晶自设立以来存在二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2日，三圆微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三元有限将持有三圆微晶9.09%股权转让予黄宜芳。

2010年8月22日，三元有限与黄宜芳签署《饶平县三阳微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三元有限将持有三圆微晶9.09%股权转让予黄宜芳。

2010年8月22日，黄再元、黄宜芳签署新的《广东三圆微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8月26日，三圆微晶取得饶平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2000012676）。

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9日，黄再元、黄宜芳分别与三元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再元将持有三圆微晶90.91%股权转让予三元有限，黄宜芳将持有三圆微晶9.09%股权转让予三元有限。

2012年12月20日，三圆微晶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再元将持有三圆微晶90.91%股权转让予三元有限，同意黄宜芳将持有三圆微晶9.09%股权转让予三元有限。

2012年12月20日，三元有限签署新的《广东三圆微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5日，三圆微晶取得取得饶平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200001267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圆微晶的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且三圆微晶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

(2) 三燕贸易

三燕贸易自设立以来存在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11日，三燕贸易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宜芳将持有三燕贸易60%股权转让予三元有限，同意张秀君将持有三燕贸易40%股权转让予三元有限。

2012年12月26日，黄宜芳、张秀君分别与三元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黄宜芳将持有三燕贸易60%股权转让予三元有限，张秀君将持有三燕贸易40%股权转让予三元有限。

2012年12月27日，三元有限签署新的《深圳市三燕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8日，三燕贸易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8732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燕贸易的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且三燕贸易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

3.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妈宫山分公司，负责人为张益群，营业场所为饶平县汤溪镇妈宫山，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精致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日用瓷、工艺美术瓷、建筑卫生陶瓷、玻璃制品、玻璃工艺品、陶瓷花纸、陶瓷、玻璃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针织品。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三元玉瓷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1) 报告期内，三元有限签署的金额大于 40 万美元的境外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美元)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3GS Y119/12 6/184	ALLAM FOR HOUEH OLD CO.	471,297.60	2013.02.25	72PCS DINNER SET (9560 SET), 13PCS ICE-CREAM SET (6208 SET)	履行 完毕
2.	2013GS Y185/13 7D/119 B		403,634.00	2013.02.20	72PCS DINNER SET (8260 SET), 58PCS DINNER SET (1050 SET)	履行 完毕
3.	2013GS Y137A/ C		523,066.00	2013.06.25	72PCS DINNER SET (7058 SET), 13PCS DINNER SET (6208 SET)	履行 完毕
4.	2014GS Y191/19 0B		488,145.00	2014.11.20	PE001/58PCS DINNER SET (2464 SETS), PL003/60PCS DINNER SET (2448 SETS), PL005/60PCS DINNER SET (3570 SETS), PL003/72PCS DINNER SET (1163 SETS)	履行 完毕
5.	2014GS Y191/19 0B-3		470,720.00	2014.11.20	PE001/58PCS DINNER SET (1232 SETS), PL003/60PCS DINNER SET (3672 SETS), PL005/58PCS DINNER SET (3360 SETS), PE008/58PCS DINNER SET (1050 SETS)	履行 完毕
6.	2015GS Y120-1		446,120.00	2015.02.20	PE001/62PCS DINNER SET (2410 SETS), PE001/58PCS DINNER SET (1340 SETS), PL010-1/13PCS ICE CREAM SET (6160 SETS), PL003/58PCS DINNER SET (2448 SETS)	履行 完毕

7.	2014GS Y190B/ 192A-1		415,754.00	2015.02.01	PL001E/58PCS DINNER SET (1159 SETS), PL001E/65PCS DINNER SET (1159 SETS), PA001/67PCS DINNER SET (2180 SETS), PA005/67PCS DINNER SET (2100 SETS)	履行 完毕
8.	2014GS Y191-4		411,100.00	2015.03.28	PL003/72PCS DINNER SET (4652 SETS), PL005/60PCS DINNER SET (3570 SETS)	履行 完毕
9.	2013GS Y031/03 4/038	NASR FOR IMP & EXP.	957,474.00	2013.09.30	66PCS DINNER SET (1190 SET), 58-64PCS DINNER SET (12943 SET)	履行 完毕
10.	2013GS Y011/03 9		574,176.00	2013.11.01	42PCS DINNER SET (11962 SET)	履行 完毕
11.	2013GS Y119AB		494,784.00	2013.08.10	58PCS DINNER SET (6872 SET)	履行 完毕
12.	2013GS Y119AB	ELNAR FOR IMP & EXP.	427,764.60	2013.07.10	19PCS DINNER SET (2626 SET), 58-67PCS DINNER SET (5678 SET)	履行 完毕
13.	2014GS Y114-2		553,436.00	2014.02.01	58-60PCS DINNER SET (10643 SET)	履行 完毕
14.	2015GS Y120-1		446,120.00	2015.02.20	PL001/62PCS DINNER SET (2410 SETS), PE001/58PCS DINNER SET (1340 SETS), PL010-1/13PCS ICE CREAM SET (6160 SETS), PL003/58PCS DINNER SET (2448 SETS)	履行 完毕
15.	2015GS Y120-2		557,920.00	2015.03.01	PL003/58PCS DINNER SET (7344 SETS), PE001/24PCS DINNER SET (4400 SETS)	履行 完毕
16.	2014GS Y192A	EL TAGE EL	400,950.00	2014.12.26	PA001/67PCS DINNER SET (3270 SETS), PA005/67PCS DINNER STE (3150 SETS)	履行 完毕

17.	2015GS Y158-1	ZAHABI IMPORT AND EXPORT	615,060.00	2015.06.26	PL003/58PCS DINNER SET (ROUND) (7344 SETS), PL005/58PCS DINNER SET (SQUARE) (7140 SETS)	履行 完毕
18.	2015GS Y158-2		615,060.00	2015.06.26	PL003/58PCS DINNER SET (ROUND) (7344 SETS), PL005/58PCS DINNER SET (SQUARE) (7140 SETS)	履行 完毕
19.	2015GS Y044-2	AL-NOU R CO. FOR IMP. & EXP.	489,600.00	2015.06.15	PL003/60PCS DINNER SET (12240 SETS)	履行 完毕

(2) 报告期内，三元有限签署的金额大于 20 万元的境内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履行 情况
1.	SY150605	广东新功电 器有限公司	216,500.00	2015.06.22	玻璃茶具 2100 套，玻 璃玉瓷板 505 块	履行 完毕
2.	SY150402		210,000.00	2015.03.20	玻璃茶具 2000 套，玻 璃玉瓷板 500 块	履行 完毕
3.	SY150802		396,500.00	2015.07.26	玻璃茶具 4300 套，玻 璃玉瓷板 800 块	履行 完毕
4.	SY150802		396,000.00	2015.08.02	玻璃茶具 4300 套，玻 璃玉瓷板 800 块	履行 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三元有限签署的金额大于 15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单号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 情况
----	------	------	-------------	------	------	----------

1.	20141218	湖州和晟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3,056,100.00	2014.12.18	12 头直线式机械手（大盘 1600）等机械设备	履行完毕
2.	20140501	广西金荣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05.01	表面施胶高强瓦楞原纸（1200T）	履行完毕
3.	—	宸泽（厦门）石油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3.28	液化气（323.38 吨）	履行完毕
4.	—	饶平思迪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1,915,000.00	2014.06.06	LH110 金水（25 公斤）， LH115 金膏（40 公斤）	履行完毕
5.	—		1,699,000.00	2014.05.06	LH110 金水（25 公斤）， LH115 金膏（32 公斤）	履行完毕
6.	—		1,607,340.00	2014.07.28	LH110 金水（19 公斤）， LH115 金膏（25 公斤）， LS77035 色料（330 公斤）	履行完毕
7.	—		1,980,000.00	2015.01.12	LH110 金水（32 公斤）， LH115 金膏（40 公斤）	履行完毕
8.	20150105	东莞市川隆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1,661,820.00	2015.01.05	8 头机械手等机械设备	履行完毕

3. 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贷款合同如下：

（1）2014 年 10 月 29 日，三元有限与饶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饶信用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粤饶农信三饶（2014）借流字第 10020149905456224 号），三元有限与饶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饶信用社向三元有限提供 1,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2014 年 11 月 10 日，三元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960120140485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三元有限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3）2014 年 11 月 18 日，三元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960120140486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

州分行向三元有限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4) 2014 年 12 月 1 日，三元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960120140522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三元有限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5) 2015 年 1 月 9 日，三圆微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平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4 饶平字第 0122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平支行向三圆微晶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8 个月。

(6) 2015 年 3 月 10 日，三元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960120150096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三元有限提供 8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7) 2015 年 5 月 12 日，三元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960120150188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三元有限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8) 2015 年 5 月 25 日，三元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960120150217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三元有限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4.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5 年 5 月 25 日，三元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K476960120130096 号），三元有限将其所持粤房地证字第 C2628254 至 C2628259 号对应的房地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在 2013 年 10 月 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权在 5,657.01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 经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系由三元玉瓷前身三元有限签署, 鉴于三元有限整体变更为三元玉瓷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承继关系, 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三) 根据潮州工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饶平工商局、广东省饶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饶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饶平管理部、饶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三元玉瓷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三元玉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三元玉瓷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担保”部分。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三元有限增资外, 三元玉瓷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三元玉瓷提供的有关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三元玉瓷(包括其前身)未发生重大收购行为。

(三)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三元玉瓷(包括其前身)不存在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 三元玉瓷设立时的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三元玉瓷创立大会于2015年9月20日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元玉瓷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三元玉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通过的《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元玉瓷现行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根据三元玉瓷现行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元玉瓷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1.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1）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2）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1）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监事会

（1）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元玉瓷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及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黄再元
副董事长	黄宜芳
董事、总经理	黄俊定
董事、副总经理	黄晓路
董事、副总经理	黄晓冬
董事	许少珍
董事	张秀君
监事会主席	林振纯
监事会副主席	张益昌
监事	林素玲
财务总监	黄伟强
副总经理	张益群
副总经理	龚琳
董事会秘书	张伟民

根据三元玉瓷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三元玉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的情形。

(2) 三元玉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三元玉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三元玉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任职期间合法合规。

(二) 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三元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其中黄再元为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黄再元、黄宜芳、黄晓冬、黄晓路、黄俊定、许少珍及张秀君为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再元为董事长、黄宜芳为副董事长。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三元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由黄俊定、许少珍担任。

2015年9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林振纯、张益昌为公司监事，并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林素玲组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振纯为监事会主席、张益昌为监事会副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三元有限设总经理一名，由黄再元担任。

2015年9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俊定为总经理，聘任张益群、黄晓冬、黄晓路、龚琳为副总经理，聘任黄伟强为财务总监、张伟民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增加是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进行的调整，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不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1）三元玉瓷现持有潮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三元玉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100618153105X。

（2）三圆微晶现持有广东省潮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

字 445122555599256 号) 以及广东省潮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5122555599256 号);

(3) 三燕贸易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80629D)。

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三元玉瓷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 税 主 体 名 称	所得税税率
三圆微晶	25%
三燕贸易	25%

根据饶平县国家税务局三饶税务分局、饶平县地方税务局三饶税务分局、饶平县国家税务局浮山税务分局、饶平县地方税务局浮山税务分局、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三元玉瓷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三元玉瓷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元玉瓷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公司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及日用玻璃陶瓷制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3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4]19 号），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000241），有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元玉瓷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就上述税收优惠，公司已取得饶平县地方税务局三饶税务分局出具的《汇缴期备案表（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元玉瓷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税收滞纳金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因未按照主管部门规定时限申报纳税，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的税收滞纳金如下：

单元：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滞纳金	15,985.86	8,190.00	7,744.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此外，根据饶平县国家税务局三饶税务分局、饶平县地方税务局三饶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事项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税收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饶平县国家税务局三饶税务分局、饶平县地方税务局三饶税务分局、饶平县国家税务局浮山税务分局、饶平县地方税务局浮山税务分局、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元玉瓷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三元有限享受的50万元以上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年度
1	2014年省级扶持企业收购国际著名品牌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4年省级扶持企业收购国际著名品牌专项资金的通知》（饶财统[2015]11号）	120	2015
2	玻璃陶瓷产业	《关于中天启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智能钻井产业化	222.222223	2015

	化基地项目	基地搬迁升级技术改造等项目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的批复》（粤发改产业[2011]475 号）	333.333333	2014
			222.222222	2013
3	日用玻璃陶瓷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 通知》（饶财企业[2014]45 号）	100	2014
4	日用玻璃陶瓷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示范基地、示范平台）预算指标的通知》（饶财企业[2013]43 号）	80	2013
5	日用玻璃陶瓷烤花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饶财企业[2013]44 号）	73	2013
6	日用玻璃陶瓷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饶财企[2014]7 号）	70	2013
7	日用玻璃陶瓷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关于拨付 2013 年广东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饶财统[2014]6 号）	56.24	201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说明，公司主要从事玉晶玻璃陶瓷（玉瓷）等日用陶瓷及日用玻璃的研制与销售，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73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及“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根据环保部颁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及《环境

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文件，该等规定仅将建材陶瓷制造列入重污染行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3〕47号），公司未被列入广东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同时，根据饶平县环境保护局的书面确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陶瓷、花纸生产项目

2007年9月25日，三元有限获得饶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陶瓷、花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环建复〔2007〕70号）同意三元有限陶瓷、花纸生产建设项目。

2010年7月29日，三元有限获得饶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陶瓷、花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饶环验〔2010〕08号）确认公司能配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县环境监测站检测，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同意通过验收，准予正式投产。

（2）熔炼炉节能技改项目

2010年6月9日，三元有限获得饶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熔炼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环建复〔2010〕47号），同意三元有限熔炼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010年12月29日，三元有限获得饶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熔炼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饶环验〔2010〕23号）确认公司能配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县环境监测站检测，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同意通过验收，准予正式投产。

（3）玻璃陶瓷产业化基地项目

2011年4月20日，三元有限获得饶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玻璃陶瓷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环建复[2011]22号），同意三元有限投资建设玻璃陶瓷产业基地项目。

2011年12月23日，三元有限获得饶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玻璃陶瓷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饶环验[2011]37号）确认公司能配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县环境监测站检测，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同意通过验收，准予正式投产。

2015年9月2日，三圆微晶获得饶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玻璃陶瓷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名称变更的意见函》，同意该项目在生产地址、建筑面积、设备、规模、产品及工艺等不变的情况下，企业名称由“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三圆微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环保要求按饶环建复[2011]22号文件执行。

（4）日用玻璃陶瓷技改项目

2014年9月18日，三元有限获得饶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日用玻璃陶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环建复[2014]44号）同意三元有限投资建设日用玻璃陶瓷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用玻璃陶瓷技改项目尚在建设中。

3. 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费缴纳

三元玉瓷目前持有饶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13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51222010000086），许可排污种类：废气、废水，有效期限：2015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三圆微晶目前持有饶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23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51222015000012），许可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限：2015年9月23日至2017年9月22日。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相关排污费。

4.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规范化管理制度；采取了废水处理系统等措施，其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液）及危险废弃物由具备危险废弃物经营资质的公司收集、处置。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物质处理问题。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被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5. 环保违法情形

根据饶平县环境保护局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三元玉瓷及三圆微晶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元玉瓷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包括：GB/T 30771-2014《日用玻璃陶瓷》、GB/T3532-2009《日用瓷器》GB12651-2003《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铅、镉溶出量极限》等。

2. 公司的认证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以下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44-2007-0014-0001），确认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过程：日用玻璃陶瓷、日用陶瓷的设计，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5月15日。

3.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广东省饶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三元玉瓷的确认，三元玉瓷（包括其前身）及三圆微晶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三元玉瓷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元玉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三元玉瓷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有关各方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三元玉瓷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处陶瓷生产行业无需获得安全生产许可。

三元玉瓷及三圆微晶已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通则》、《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消防管理制度》及《员工手册》等安全生产、安全规则、劳动保护等管理制度。

根据饶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三元玉瓷（包括其前身）及三圆微晶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饶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二）公司业务

1. 技术的取得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详见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中的专利权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号为 ZL201110346061.X 号的专利系三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于三圆微晶处受让取得，专利号为 ZL200910193543.9、ZL200920238231.0、ZL200920238232.5、ZL201030132690.9、ZL201030132764.9 号的专利系三元玉瓷于 2015 年于黄再元处无偿受让取得。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专利转让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保证公司资产独立需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除上述专利外，公司的其他专利权均系原始取得，并持有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竞业禁止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问题，不会对公司资

产、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2.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于2014年1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000241），有效期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短期内无需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目前不存在明显的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三）三元有限原股东的脱钩改制

1. 商业彩瓷厂

2002年11月1日，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与商业彩瓷厂签署《投资产权确认书》，确认1995年9月商业彩瓷厂变更登记，因当时政策原因商业彩瓷厂领取工商执照时挂靠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实际全部都由黄再元个人独立投资，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没有参与注资。商业彩瓷厂与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脱交后，恢复黄再元的合法权益，企业的现有运作秩序不变，商业彩瓷厂的所有债权、债务全部由黄再元负责。

2002年11月14日，饶平县三饶镇财政所证实上述情况属实；2002年11月25日，饶平县财政局证实上述情况属实，同意商业彩瓷厂脱钩改制。

2003年4月25日，商业彩瓷厂与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组建单位及主管部门）签署《确认书》，一致确认：（1）企业为商业彩瓷厂经营者创办，为有利企业发展而挂名为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举办的“集体企业”，商业彩瓷厂自愿向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缴交管理费，即名为集体企业，实为私人经营并承担企业盈亏。（2）1990年4月3日至该确认书签署之日，由商业彩瓷厂经营者黄再元自筹资金1,086万元投入该厂作为其注册资本。（3）因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从未参与企业的经营和投资，因此，确认企业账面所反映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属于商业彩瓷厂经营者黄再元所有，所有债务由商业彩瓷厂经营者负责，此后与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无关。

2003年6月30日，饶平鑫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饶鑫块内专

字[2003]12号)，确认截至2003年5月31日，商业彩瓷厂账面净资产数额为13,005,108.57元，其中实收资本10,860,000元。

2003年7月3日，商业彩瓷厂获得饶平工商局换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22104060），投资人为黄再元。

2. 利伟彩瓷厂

2003年9月23日，利伟彩瓷厂与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组建单位）及三饶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确认书》，一致确认：（1）企业为利伟彩瓷厂经营者创办，为有利企业发展而挂名为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举办的“集体企业”，利伟彩瓷厂自愿向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和三饶镇人民政府缴交管理费，即名为集体企业，实为私人经营并承担企业盈亏。（2）1990年3月6日至该确认书签署之日，由利伟彩瓷厂经营者洪从维自筹资金268万元投入该厂作为其注册资本。（3）因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和三饶镇人民政府从未参与企业的经营和投资，因此，确认企业账面所反映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属于利伟彩瓷厂经营者洪从维所有，所有债务由利伟彩瓷厂经营者负责，此后与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和三饶镇人民政府无关。

2003年9月29日，饶平鑫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饶鑫块内专字[2003]51号），确认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利伟彩瓷厂账面净资产数额为1,936,321.13元，其中实收资本2,680,000元。

2003年11月4日，利伟彩瓷厂获得饶平工商局换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22104070），投资人为洪从维。

3. 美术彩瓷厂

2003年7月31日，美术彩瓷厂与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组建单位）及三饶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确认书》，一致确认：（1）企业为美术彩瓷厂经营者创办，为有利企业发展而挂名为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举办的“集体企业”，美术彩瓷厂自愿向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和三饶镇人民政府缴交管理费，即名为集体企业，实为私人经营并承担企业盈亏。（2）1990年4月3日至该确认书签署之日，由美术彩瓷厂经营者刘石丰、刘权辉自筹资金371.80万元投入该厂作为其注册资本。（3）因三

饶企业管理办公室和三饶镇人民政府从未参与企业的经营和投资，因此，确认企业账面所反映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属于美术彩瓷厂经营者刘石丰、刘权辉所有，所有债务由美术彩瓷厂经营者负责，此后与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和三饶镇人民政府无关。

2003年8月18日，饶平鑫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饶鑫块内专字[2003]25号），确认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美术彩瓷厂账面净资产数额为4,243,781.89元，其中实收资本3,718,000元。

2003年9月23日，美术彩瓷厂获得饶平工商局换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2000012422），投资人为刘石丰、刘权辉。

4. 彩瓷八厂

2003年7月9日，彩瓷八厂与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组建单位）及三饶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确认书》，一致确认：（1）企业为彩瓷八厂经营者创办，为有利企业发展而挂名为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举办的“集体企业”，彩瓷八厂自愿向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和三饶镇人民政府缴交管理费，即名为集体企业，实为私人经营并承担企业盈亏。（2）2001年4月28日至该确认书签署之日，由彩瓷八厂经营者黄燎原自筹资金465万元投入该厂作为其注册资本。（3）因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和三饶镇人民政府从未参与企业的经营和投资，因此，确认企业账面所反映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属于彩瓷八厂经营者黄燎原所有，所有债务由彩瓷八厂经营者负责，此后与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和三饶镇人民政府无关。

2003年12月19日，饶平鑫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饶鑫块内专字[2003]95号），确认截至2003年10月31日止，彩瓷八厂账面净资产数额为9,823,476.08元，其中实收资本4,650,000元。

2004年3月20日，彩瓷八厂获得饶平工商局换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22104079），投资人为黄燎原。

5. 新艺彩瓷厂

2003年7月7日，新艺彩瓷厂与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组建单位）及三饶镇人

民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确认书》，一致确认：（1）企业为新艺彩瓷厂经营者创办，为有利企业发展而挂名为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举办的“集体企业”，新艺彩瓷厂自愿向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和三饶镇人民政府缴交管理费，即名为集体企业，实为私人经营并承担企业盈亏。（2）1990年4月3日至该确认书签署之日，由新艺彩瓷厂经营者邱义自筹资金438万元投入该厂作为其注册资本。（3）因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和三饶镇人民政府从未参与企业的经营和投资，因此，确认企业账面所反映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属于新艺彩瓷厂经营者邱义所有，所有债务由新艺彩瓷厂经营者负责，此后与三饶企业管理办公室和三饶镇人民政府无关。

2003年12月19日，饶平鑫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饶鑫块内专字[2003]33号），确认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新艺彩瓷厂账面净资产数额为65,647,99.95元，其中实收资本4,380,000元。

2003年9月22日，新艺彩瓷厂获得饶平工商局换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22104064），投资人为邱义。

6. 政府部门确认

2015年7月30日，饶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饶平县财政局、饶平工商局、广东省饶平县国家税务局、广东省饶平县地方税务局联合出具《关于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演变过程有关问题确认意见》，确认经上述有关部门联合对三元有限原股东（商业彩瓷厂、利伟彩瓷厂、美术彩瓷厂、彩瓷八厂、新艺彩瓷厂）股权演变过程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审核，认为该司股权演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5年10月9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潮州市三元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有关情况的复函》（潮府办函[2015]74号），确认三元有限股权演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公

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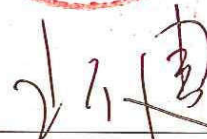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6)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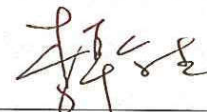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公章)



负责人: 
陈毅敏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健 律师


李翰杰 律师

签署日期: 2015年11月24日